

聖殿的兩紀念柱

馮虛

所羅門在耶路撒冷建造聖殿，華美輝煌，是照他父大衛所留下來的規畫，不是由於人頭腦的產品。大衛說：“這一切工作的樣式，都是耶和華用手畫出來，使我明白的。”(代上二八:19)其中有一項特殊的設計，是在曠野的會幕所沒有的：

在殿前造了兩根柱子，高三十五肘；每柱頂高五肘。又照聖所內鍊子的樣式，作鍊子，安在柱頂上；又作一百石榴，安在鍊子上。將兩根柱子立在殿前：一根在右邊，一根在左邊；右邊的起名叫“雅斤”，左邊的起名叫“波阿斯”。(代下三:15-17)

凡要進到殿院的人，會先看見這兩根巨大的銅柱，高三十五肘，每肘約合十八吋，其高超過五層樓那麼高，從遠處就先望見這兩根柱子：不是為支持聖殿建築，是為紀念神的作為。

紀念柱必然會有意義的。這不是為紀念大衛的英勇善戰，豐功偉績；這也不是為紀念所羅門的智慧超群，空前絕後。“雅斤”意思是“神的旨意”；“波阿斯”是“神的力量”。所羅門誠然蒙神賜他智慧，知道這是神的殿，神的工作，必須高舉神，榮耀神。所以，得到神的印證：在所羅門祈禱完畢後，“就有火從天上降下來，燒盡燔祭和別的祭。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殿。”(代下七:1)

這不僅是聖殿的裝飾，也是顯明神事工的原則，作為永遠的記念。羅馬書第十二章，論到教會的建立與運作，首先在於聖徒降服自己的心意。使徒勉勵教會：

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，純全，可喜悅的旨意。(羅一二:1,2)

神的工作不能出於人意，必須是神的旨意在先。耶穌說：“凡栽種的物，若不是我天父栽種的，必要拔出來。”(太一五:13)

希律王的政權，代表羅馬統治者，他通曉猶太教，為了籠絡民心，委任大祭司，安排宗教體系，並且建造了金碧輝煌的聖殿，耗費了約半個世紀的時間，無算的人力和金錢；但這官方的宗教，所缺少的是神的認可，

只給御用的亞那家族所把持。耶穌同門徒到殿裡去，門徒是鄉下人進城，見了聖殿的規模和裝飾，以為美不勝收。聖經說：

耶穌從殿裡出來的時候，有一個門徒對祂說：“夫子，請看！這是何等的石頭！何等的殿宇！”耶穌對他說：“你看見這大殿宇嗎？將來在這裡，沒有一塊石頭，留在石頭上，不被拆毀了。”(可一三:1,2)

這顯明外行人只看外面，不明內情；只見眼前，不知道將來。主耶穌的眼睛，透過時間的迷霧，指出，這“大殿宇”將來的不可觀，要被拆毀到地。為甚麼有這樣的結局？因為不是神所栽種的！

時候要到，神要以祂兒子為聖殿的根基，在祂上面建造：不是物質的殿，而是以重生得救的人，建造成為神的殿，就是教會。聖經說：“豈不知你們[教會]是神的殿，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頭嗎？”(林前三:16)而且聖徒的身體就是聖殿：“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？這聖靈是從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裡頭的。”(林前六:19)使徒彼得更說：“你們來到主面前，也就像活石，被建造成為靈宮，作聖潔的祭司，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。”(彼前二:5)

這新的聖殿，與希律的殿大不相同：雖然外面看不見，卻有真神的榮光；五旬節教會的開始，聖靈如火焰的舌頭降下來，正如所羅門聖殿完成奉獻，有火從天上降下來，燒盡壇上的祭物，表明神的悅納。這因為是出於神旨意起初原定的工作。

出於神的旨意，必然有神負責，以祂無限永遠的能力完成。不論人看如何困難，不論魔鬼如何用盡力量攔阻，破壞，終必要成就。

沒有誰比全知全能的主耶穌，更知道教會將面臨的困難。祂宣告說：“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[認信基督]的磐石上，陰間的權柄，不能勝過它。”(太一六:18)主這樣說，是表明陰間的權勢，是要盡其所能的攻擊教會，與教會勢不兩立，要摧毀它；但在主的保守下，絕沒有可能得逞，也就是說，有神的大能，教會是絕對安全。

在神的辭彙中，沒有“不可能”。

要記得：神是全能的，在祂沒有難成的事。說“不可能”，是與神本性衝突的，如果不是無知，也是近於褻瀆。問題的根本，在於是否出於神的旨意。

使徒保羅為主受許多苦難，傳揚福音，建立教會；其中腓立比教會，常在他的心上，是他的安慰和榮耀，是與他同心同勞的教會。保羅對他們有深的信念，他說：“那在你們心中動了善工的，也必成全這工，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。”(腓一:6)

這是說，信實的神，既然動了工，也必然成全。神不會半途而廢。神不會讓任何力量阻止祂的工作。保羅對教會說：“因為你們立志行事，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。”(腓二:13)

屬主的人，既然知道是出於神的工作，就必須相信，必須順從，建立正確的事奉觀念：既然是得救贖的人，就是屬主的，主在你身上的每一吋都有主權，你絕對沒有自由說：“我不要！”你絕對沒有理由說：“我不能！”一個簡單的原因，因為我們所事奉的是全智全能的神。

要學習保羅說：“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！”(腓四:13)這在恆忍上的信念，應該可以用於事工上，不是自己能作甚麼，是靠著那能力的主(參約一五:5)。

願我們順從神旨意，信靠神能力，作成神交託的事工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